

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购买相关股权资产的重大事项，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停牌，在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后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、6 月 24 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，于 2017 年 7 月 1 日、7 月 8 日、7 月 15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》及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》。

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，并于 7 月 22 日、7 月 29 日、8 月 5 日、8 月 12 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》。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复牌，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于 8 月 19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筹划购买相关股权资产事宜正在持续积极推进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，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